**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新疆农业大学机电工程学院教学实验平台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XJHS-2023Y-023-1

采购人：新疆农业大学

联系人：李波

联系电话：13579876450

地址：农大东路311号

代理机构：新疆泓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森

联系电话：15609913520

地址：乌鲁木齐市德汇万达广场E2写字楼1802室

二〇二三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_Toc2226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_Toc24415)

[第三部分 服务合同（参考格式） - 30 -](#_Toc3729)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34 -](#_Toc9739)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38 -](#_Toc20810)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新疆农业大学机电工程学院教学实验平台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农业大学机电工程学院教学实验平台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5月10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HS-2023Y-023-1

项目名称：新疆农业大学机电工程学院教学实验平台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90000

最高限价（元）：190000

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磋商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4月28日至2023年5月8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5:00至19: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栏目， 在获取 磋商文件菜单中选择所要投标的项目，申请获取磋商文件。

售价：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5月10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1. **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3年5月10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请投标单位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2、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 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5、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6、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 ，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农业大学

地 址：农大东路311号

联系方式：李波 1357987645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泓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德汇万达广场E2写字楼1802室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森

电 话：15609913520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项目**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新疆农业大学机电工程学院教学实验平台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XJHS-2023Y-023-1 |
| 2 | 磋商内容：包含磋商文件、补充答疑文件、采购需求等全部采购及服务内容 |
| 3 | 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 4 | 信用查询时间: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天 |
| 5 | 竞争性磋商文件费用：0元。 |
| 6 |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1900元  于2023年5月10日16时00分前（北京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以支票、银行电汇、网银形式汇至指定账户，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  开户单位名称：新疆泓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长江路支行  账户账号：30002401040008748  开户行行号：103881000244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电汇、网银  汇款后请把汇款凭证复印件放在投标文件中，无需到公司换取收据。  退还投标保证金找招标文件中的项目负责人办理。  **注：供应商递交磋商保证金时，须注明所投项目名称及采购项目编号。** |
| 7 | 采购预算：190000元（大写：叁拾万元整）超出此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
| 8 | 1.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供应商应于2023年5月10日16:00时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 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 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2）投标现场无需递交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公示完之后需提供：  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投标文件电子版：以u盘为介质的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 |
| 9 |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
| 10 | 磋商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为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
| 11 |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招标代理现场规定的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供应商均解密失败， 由采购人或采 购代理机构现场请示项目主管部门处理。 |
| 12 |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5月10日16:00（北京时间） |
| 13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 14 | 磋商响应时间：2023年5月10日16:00（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 15 | 成交原则：依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 16 | 磋商小组的组建：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
| 17 |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评标时将给予此类企业进行价格10%的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办法详见评分办法。 |
| 18 | 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内供货并安装完毕  质保期：1年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9 | 付款方式：中标后先付30%预付款，产品到货验收合格之后付65%，剩余的合同总金额5%的货款，甲方使用设备壹年后，如无质量问题，甲方无息支付给乙方；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应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 20 |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不允许 |
| 21 | 踏勘现场：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供应商可自行踏勘。 |
| 22 | 公告发布媒体：新疆政府采购网 |
| 23 |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 24 | 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应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计取。 |
| 25 | 无论竞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竞标所需一切费用。 |
| 26 | 磋商有效期：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 |
| 27 | **备注：**（1）供应商所报服务等同或不得低于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要求。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2）供应商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

**说明:当正文中的内容与前附表规定的内容不一致时，以前附表的规定为准。**

**一、总则**

（一）总则

1. 项目说明

1.1 本项目的说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所述。

1.2 本招标项目已经批准，采购单位为新疆农业大学，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3参加竞标的供应商必须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说明，通过资格后审的供应商为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供应商必须符合磋商文件中对供应商的规定，且具备独立完成本项目的能力，**成交后不允许转包、违法分包**。

1.4 资格后审包括下列的内容

1.4.1 供应商须满足“前附表”规定的资格要求 ；

1.4.2 磋商响应文件有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和加盖供应商公章要求的，供应商须按要求盖章或签字；

1.4.3供货期、质保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4.4 磋商地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1.4.5 磋商内容、质量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1.4.6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条件均符合采购人的要求；

1.4.7 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4.8 无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情况。

**（二）采购方式**

2.1 本项目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

**（三）合格的供应商**

3.1 合格的供应商必须是有能力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服务 ，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等法律责任的法人或其它经济组织，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3.3已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四）适用法律**

4.1 本次磋商及由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五）竞争性磋商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六）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1 供应商一旦报名参加本项目竞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内容：

7.1.1竞争性磋商公告；

7.1.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须知；

7.1.3服务合同格式（参考）；

7.1.4采购需求 ；

7.1.5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页数和附件数量，如发现有缺漏，请即时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补全。如果供应商不按上述要求操作而造成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八）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8.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按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澄清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九）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9.1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9.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报名供应商，并对竞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收到修改文件后，应于1日内回复采购人，逾期不回的，视同已收。**

9.3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分析、研究，采购人有权推迟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日期和磋商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9.4 采购人发出的所有补充、修改和变更文件均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十）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0.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可能被拒绝。

**（十一）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1.1磋商响应书

11.2开标一览表

11.3政策适用性说明（符合要求填写）

11.4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1.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1.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1.7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承诺书

11.8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11.9供应商资格要求

11.10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

11.11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表

11.13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若有，请如实填写)

11.13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若有，请如实填写)

11.14小微企业生产或销售的产品优惠明细表(若有，请如实填写)

11.15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符合本声明函填写）

11.16监狱企业声明函（符合本声明函填写）

11.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本声明函填写）

11.18评审中所需资料

11.19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十二）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需按照上述磋商响应文件构成顺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编制目录、页码，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签署。措施文件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拓展。

**（十三）竞标报价**

13.1 本招标项目使用的货币为 人民币 ，实施时亦以 人民币 支付。

13.2 竞标报价为供应商的报价应为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非采购人另有约定），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3.3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标明的价格在签订合同及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除非采购人另有约定）。

13.4 开标时，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金额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供应商拒不接受前述修正，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十四）磋商保证金**

14.1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招标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采购人/招标机构在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有关规定没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如未能按磋商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署项目合同并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则采购人有权提取成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

14.2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竞标的一部分。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交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一致。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或磋商小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竞标。

14.3 磋商保证金不接受银行保函。凡未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4.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4.5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5个工作日内退还。因违反规定被没收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回。

14.6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须按磋商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缴纳履约担保，提供与采购签署的合同复印件（须加盖成交供应商公章）、及按磋商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证明资料（加盖成交供应商公章），向招标机构付清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14.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可能被没收：

14.7.1 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4.7.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的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4.8 供应商办理磋商保证金退款申请手续须提供以下资料：

14.8.1 供应商给代理机构开具的收款收据（收款单位开具并加盖收款单位财务章）；同时须提供清晰的开户银行名称、银行账号及收款单位名称。

14.8.2 退还成交供应商方磋商保证金时，成交供应商方还须提供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原件一份（原件核查无误后退还）和已加盖成交方公章的合同全本复印件一份（代理机构存档备查）。

**（十五）磋商有效期**

15.1 磋商有效期为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将视为非响应性文件而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或电报等），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参与磋商，磋商保证金予以退回；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第十四条有关磋商保证金的没收和退还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十六）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16.1 响应文件的组成（投标现场无需递交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公示完之后需提供）:

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三份，需编制目录及页码，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如正、副本之间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投标文件电子版：以u盘为介质投标文件的电子版一份。

15、**说明：上传证件、证书等资料须是原件的扫描件，供应商应如实提供资料，并保证真实可靠，不得弄虚作假。如供应商隐瞒事实真相、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该供应商的磋商资格，若成交的，取消其成交资格。**

**（十七）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十八）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及方式**

18.1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都必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政采云平台。

18.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十九）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9.1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后递交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二十）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

20.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对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0.2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应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标识和提交。

**五、无效标、废标条款**

**（二十一）无效竞标条款**

21.1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21.2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1.3未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

21.4未满足“投标须知”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21.5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磋商响应文件或者竞标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允许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21.6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磋商响应内容小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内容的(缺漏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

21.7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

21.8未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及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21.9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妨碍其他供应商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的；

21.10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21.11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价格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按价格，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1.12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1.13不符合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二十二）废标条款**

22.1 开标后，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2.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二十三）参与供应商不得少于三家**

23.1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参与项目的供应商不得少于三家。

**（二十四）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条款**

24.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4.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4.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4.5 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按磋商要求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24.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六、磋商程序及最终报价**

**（二十五）磋商原则**

评、定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竞争的原则。

25.1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自治区有关法规、政策、维护采购人、供应商的合法权益，选择对采购人最为有利的供应商或候选供应商。

25.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不应谈及与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技术、价格等无关的话题。

25.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4 坚持价格合理、综合评优的原则，不以最低报价作为中标唯一标准。

**（二十六）磋商小组**

26.1 采购人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于开标前48小时内，从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组建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6.2 磋商小组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独立完成磋商工作，负责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推选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十七）磋商程序**

27.1 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磋商。采购单位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况参与。

27.2 招标会将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磋商响应文件。**

27.3 开标会议由代理机构主持。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对检查未通过的，采购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27.4. 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27.5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7.6 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磋商小组首先对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初步审查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审查的为无效标。

⑴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将根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竞争性磋商资格。

⑵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标。所谓重大偏离是指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所述服务质量、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期等和服务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7.7 磋商小组判断“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磋商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对非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

27.8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27.9 采购人按照供应商签到时间顺序通知有效供应商磋商。

参与二次及多次报价及服务承诺的人员须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供应商未及时参与磋商或多次报价的，视为自动放弃参与磋商的资格。

27.10**第一轮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符合采购需求、质量、服务等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进行合议。

27.11**磋商文件修正：**根据磋商掌握的情况，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磋商小组及采购人代表签字确认。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磋商响应供应商集中，磋商小组强调调整后的采购要求，将磋商文件的修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磋商响应供应商。

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和磋商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对原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在规定时间内将修正文件由供应商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后上传至系统。逾时未交的，视同放弃磋商。修正文件与磋商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27.12第二轮磋商：**磋商小组就修正后的磋商响应文件与磋商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如未实质性提高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情况下，供应商第二轮磋商总报价及分项报价均不得超过第一轮报价，否则其本次报价无效并以其前一轮的报价为有效报价。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小组和磋商响应供应商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第二轮磋商后磋商小组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人的，按27.11磋商文件修正的要求，对磋商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三轮磋商。

27.13**最终报价：**最终的磋商结束后，所有磋商响应供应商作最终报价，在规定时间内递交磋商小组，最终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7.14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7.15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7.16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17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二十八）最终报价**

28.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有效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及服务承诺。

**（二十九）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9.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三十）磋商过程保密**

30.1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竞争性磋商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磋商供应商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30.2 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30.3 在磋商期间，代理机构有专门工作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30.4 采购人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七、评标办法**

**（三十一）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资格审查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及标准 | 供应商1 | 供应商2 | 供应商3 | 供应商N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  |  |  |
| 2 | 投标人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  |
| 3 |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  |  |  |
| 结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合格后方可进入符合性审查阶段**）** | |  |  |  |  |
| **评标委员会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备注：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投标无效，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通过审核的以“√”标记；未通过的以“×”标记，并予以说明。 | | | | | |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评 审 内 容** | | 供应商1 | 供应商2 | 供应商3 | 供应商N |
| **初**  **步**  **评**  **审**  **︹**  **符合性审查**  **︺** | 1 | 投标报价是否按照招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报价是否唯一； |  |  |  |  |
| 2 | 是否提供磋商响应书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 |  |  |  |  |
| 3 | 磋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是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 |  |  |  |  |
| 4 | 磋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是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 |  |  |  |  |
| 5 | 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 |  |  |  |  |
| 6 | 磋商保证金的缴纳主体是否与供应商一致、提供投标担保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  |  |
| 7 | 磋商响应文件的供货期、质保期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 |  |  |  |  |
| 8 | 磋商有效期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  |  |  |
| 9 | 磋商响应文件是否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  |  |
| 10 | 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  |  |  |  |
| 结论：是否通过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合格后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 | | | | | |
| **评标委员会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备注：如果磋商响应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磋商小组将认定整个磋商响应文件不响应竞磋文件而予以投标无效，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通过审核的以“√”标记；未通过的以“×”标记，并予以说明。 | | | | | | |

1. **详细评审**

|  |  |  |  |
| --- | --- | --- | --- |
| **技术部分（占总分值的55%）**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细则 | 备注 |
| 1 | 技术指标  （20分） |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要求，计20分。  技术参数负偏离的，每条扣2分；扣完为止。  投标人需按招标参数中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参数不得照抄采购文件参数，照抄按无效标处理。 |  |
| 2 | 项目整体服务方案  （10分） | 服务方案的设计合理性、技术先进性、方案完整性、实用性、规范性、可扩展性等指标进行评分，分以下三挡打分：优得10分；良得7分；差得3分。 |  |
| 3 | 项目交付实施方案  （10分） | 所投产品详细的运送、安装调试计划及实施各阶段的人员配备情况。项目方案制定是否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强。在项目组织、实施、进度安排、工作流程、管理、协调反馈等关键步骤，是否任务清楚、计划明确。根据所提供内容综合评分：优得10分；良得7分；差得3分。 |  |
| 4 | 售后服务  （10分） | 1、投标人在项目实施地有售后服务机构的，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得2分。  2、根据投标单位的质保承诺、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服务情况等，有后续功能定制开发的技术能力，参考其它相关行业功能并能够提出建设性建议，提供长期良好的本地化服务保障。根据所提供内容评分：优得5分；良得3分；差得1分。  3、应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根据本次项目实际需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应能满足本项目的部署需求。根据售后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响应时间进行评分，优得3分，一般得1分，差不得分。 |  |
| 5 | 培训服务方案（5分） | 提供操作培训和维护培训及其他形式培训，培训方案完整合理，由评委进行打分；优得5分，一般得3分，差不得分。 |  |

|  |  |  |  |
| --- | --- | --- | --- |
| **商务部分（占总分值的15%）**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细则 | 备注 |
| 1 | 类似业绩（9分） | 提供近三年（2020年3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1个有效业绩3分，满分9分。注：（有效业绩需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  |
| 2 | 质保期（3分） | 质保期满足文件要求得1分，每增加一年加1分，最高得3分。 |  |
| 3 | 标函质量（3分） | 根据投标文件的材料完整规范、内容齐全、表达准确、条理清晰，内容无前后矛盾，关联正确酌情给分，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差不得分。 |  |
| **经济部分（占总分值的30%）**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细则 | 备注 |
| 1 | 竞标报价(30分)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小数点保留两位） |  |

**特别提醒：**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磋商报价。磋商小组将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支持对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折扣，折扣的价格将作为评审价格。供应商的评审价格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  |
|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二）**价格扣除办法：  ①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  微型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为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的评审。  **（三）**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①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应同时提供以上材料，否则将不给予价格扣除。若所供应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仅需提供声明函，不须要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

**中小企业价格折扣比例及方法**

**八、成交及合同签订**

**（三十二）成交供应商**

32.1 根据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所谓实质性响应，是指文件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由磋商小组确定）；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中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并以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选取三名成交候选人推荐给采购人（评分相同时，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和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三十三）资格条件**

33.1 采购人将在签订合同前对成交候选供应商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进行审查。审查包括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格证明材料原件，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及补充承诺中涉及的其他相关资料原件，以及对本项目实施可能存在风险的其他因素。

33.2 采购人若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在竞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公司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存在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其他因素等，则按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33.3 如果成交候选供应商被确认为不具备执行合同的能力，采购人将考虑按同样的程序审查下一个成交候选供应商。

**（三十四）成交通知书**

34.1 成交结果在原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后，公示期1个工作日，采购人将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4.2 成交人应及时到政府采购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签订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三十五）签订合同**

35.1 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分次报价及服务承诺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合同经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审核盖章后实施。

35.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采购人有权建议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报请监管部门将对其依法处理。

**（三十六）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和履约保证金**

36.1成交供应商应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计取。

36.2 成交供应商需在签订合同时需按磋商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九、验收及付款**

**（三十七）验收**

37.1 采购单位组建验收小组，验收小组由采购单位三人以上组成，按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组织验收。

**（三十八）项目办结及付款**

38.1 采购人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和提供采购人要求的发票原件后，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办理采购款支付手续。

**十、质疑与投诉**

**（三十九）质疑与投诉**

**39.1 质疑的提出**

1）供应商认为竞磋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质疑函的必备内容

①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必须注明单位名称、详细地址、可供查询的单位和法定代表人的电话号码；

②所参加项目的具体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③提起质疑的日期；

④质疑函须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

⑤委托代理人递交质疑函的，还须提交委托质疑事项的委托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和被授权人签字，并出示被授权人身份证。

3）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

①质疑人是参与所质疑项目的招标活动供应商；

②质疑函内容符合相关的规定；

③在规定的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④招投标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4）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5）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招标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政府招标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当事人。

**附表一**

**质 疑 书**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认为 项目的采购活动中有几个内容损害了我公司的权益，现以书面原件形式提出质疑。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提出以下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的事实和理由：

1、 (事宜经过) ；2、 (事宜经过) ；……

我们认为，以上几项，违背了政府采购法规的有关规定，其中第1项 违背《 法》第 条的“ ”规定，第2项 违背《 法》第 条的规定，请予审查纠正为盼。

质疑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签字：

地址： 联系电话：

邮编： 传真：

日期：

注：质疑人提供的资料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明确的请求和供应商单位加盖公章证明材料。

**附表二**

**质疑内容**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采购项目编号 | |  |
|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一、质疑事项1：**  主要内容：  事实依据：  适应法规条款：  佐证材料：  **二、质疑事项2：**  主要内容：  事实依据：  适应法规条款：  佐证材料：  **三、同上** | |

**质疑人（盖公章）：**

**法定发表人（签字、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1、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在提交质疑函（无需填写授权委托人）的同时，还应提交加盖质疑人公章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出具身份证原件用于核对。

2、授权本项目授权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除提交质疑书、加盖质疑人公章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外，还应当提交由质疑人出具的明确载明授权委托的具体权限和事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一栏填写不下时，质疑人可另附页（A4），但附纸要求加盖质疑人公章。

4、与质疑事项有关的材料应与质疑函合并装订。

5、**质疑函一式三份。**

# 第三部分 服务合同

# （以甲乙双方实际签订为准）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名 称** | **规格及参数** | **数量** |
|
| 1 | 齿轮跳动检查仪 | M0.3-2 | 8 |
| 2 | 粗糙度比样块 | — | 4 |
| 3 | 偏摆检查仪 | 3025 | 4 |
| 4 | 气动量仪 | LFK-5X-2 | 4 |
| 5 | 正置式金相显微镜 | MJ22 | 2 |
| 6 | 金相数显试样磨抛机 | MP-1S | 1 |
| 7 | 机构运动简图测绘模型 | JXJ-A、B | 8 |
| 8 | 三维扫描仪 | pop2 | 4 |
| 9 | 手持式全彩3d扫描仪 | Sensepro | 1 |

**技术要求及规格参数**

**技术规格及性能指标：**

**1 工作条件**

1.1 环境温度：-10℃～+40℃

1.2 相对湿度：＜85%(25℃)

1.3 海拔＜4000m

**2 技术性能指标**

**2.1** 齿轮跳动检查仪

仪器用于齿轮跳动误差测量。

* **实验仪器要求：**

1. 被测齿轮模数：1-6mm；
2. 被测工件直径≤300m；
3. 两顶针间距离≤418mm；
4. 测量支架转动范围：±0°；
5. 指示表分度值：0.001mm；
6. 不得有影响使用性能的外部缺陷；
7. 紧固件应紧固可靠不能有松动现；
8. 活动部分工作时应灵活、平稳、没有卡滞现象。

**2.2** 粗糙度比样块

仪器用于零件表面粗糙度测量。

* **实验仪器要求：**

1. 材质：优质碳素钢；
2. 磨平：4块粗糙度分别Ra0.8、Ra0.4、Ra0.2、Ra0.1；
3. 车外圆：4块粗糙度分别Ra6.3、Ra3.2、Ra1.6、Ra0.8；
4. 不得有影响使用性能的外部缺陷。

**2.3** 偏摆检查仪

仪器用于直线度和平行度及垂直度集三线为一体的检测。

* **实验仪器要求：**

1. 偏摆检查仪莫氏2号\_60°锥面对莫氏锥的径向圆跳动≤0.005mm；
2. 偏摆检查仪\_轴线在100mm范围内对导轨的平行度（水平垂直方向）≤0.006mm；
3. 偏摆检查仪被测零件最大直径500mm；
4. 偏摆检查仪测量最大长度1000mm；
5. 不得有影响使用性能的外部缺陷；
6. 紧固件应紧固可靠不能有松动现；
7. 活动部分工作时应灵活、平稳、没有卡滞现象。

**2.4** 气动量仪

可实现测量：内径、外径、厚度、高度、深度、锥度、平面度、直线度、圆度、平行度、同轴度、槽宽、中心距、垂直度等。

* **实验仪器要求：**

1. 基本放大倍数(倍)：10000；
2. 示值范围(μm)：22；
3. 有效示值范围(被测件公差围)：16；
4. 刻度尺刻度值(μm)：0.5；
5. 刻度尺刻度间距(mm)：5；
6. 刻度尺全刻度格数：44；
7. 测量接口：量规进气端气管接口（Φ6接入）；
8. 控制调节：调节测量行程时使用，调节完毕后需锁紧；
9. 进气接口：量仪进气输入接口（Φ8接入）；
10. 工作电源：单相三线～220V±10%，50Hz；
11. 不得有影响使用性能的外部缺陷；
12. 活动部分工作时应灵活、平稳、没有卡滞现象。

**2.5** 正置式金相显微镜

仪器用于零件表面粗糙度测量。

* **实验仪器要求：**

1. 目镜：WF10×／18、WF10×／18 （带0.1mm刻尺及十字分划）；
2. 物镜：无穷远平场金相物镜5×／0.10、无穷远平场金相物镜10×／0.25、无穷远长距平场金相物镜40×／0.65  W.D=3.90mm；
3. 观察筒：铰链式双目镜组，30°倾斜，瞳距调节50～75mm；
4. 转换器：内定位四孔转换器；
5. 载物台：机械移动载物台，面积150 mm×140 mm，移动范围78 mm×55 mm；
6. 粗微调焦装置：粗微同轴调焦，粗调行程25mm，微调格值2µm，粗调带松紧调节；
7. 照明系统：反射柯拉照明系统，6V20W卤素灯，亮度可调；
8. 接口：1X/C或0.5X/C-接口；
9. 工作电源：单相三线～220V±10%，50Hz。

**2.6** 金相数显试样磨抛机

设备用于金相试样打磨与抛光。

* **实验仪器要求：**

1. 结构形式 ：单盘台式；
2. 磨抛盘直径： φ250mm；
3. 磨抛盘转速： 50-1000r/min（无级调速）、150、300、600、800r/min(四级变速)；
4. 抛盘跳动值 ：≤2%；
5. 电动机： YSS7124、550W；
6. 外形尺寸： 730\*450\*370 mm；
7. 冷却系统：本机带有冷却装置，可以在研磨、抛光时对试样进行冷却，以防止因试样过热而破坏金相组织；
8. 控制系统：本机通过变频器调速，可直接获得50-1000转/分钟之间的转速；
9. 工作电源：单相三线～220V±10%，50Hz；
10. 活动部分工作时应灵活、平稳、没有卡滞现象。

**2.7** 机构运动简图测绘模型

仪器用于零件表面粗糙度测量。

* **实验仪器要求：**

1. 材质：铁碳合金；
2. 复合轮系：齿轮数大于5；
3. 复合机构：连杆齿轮机构或连杆凸轮机构；
4. 不得有影响使用性能的外部缺陷；
5. 活动部分工作时应灵活、平稳、没有卡滞现象。

**2.8** 三维扫描仪pop2

投标供应商需提供相对应的技术图纸、图片、软件等，并提供产品说明与使用培训材料。设备为固定式使用，使用时使用支架进行固定并扫描，扫描数据通过接口传输至计算机，并通过配套软件进行显示与处理。

* **设备性能参数要求：**

1. 设备质量：≤500g
2. 设备尺寸：12.9cm×17.8cm×3.3cm
3. 单幅扫描精度：0.1mm
4. 单幅扫描范压：210mm×130mm
5. 工作距离：150-400mm
6. 光源停级：1级红外激光(人眼安全)
7. 最小扫描体积：20×20×20mm
8. 拼接方式：特征拼接;标记点拼接
9. 扫描速度：10FPS
10. 输出格式：STL、PLY、OBJ
11. 应用技术：红外线双目结构光
12. 最大扫描体积：无限制，只是非常大的会比较难扫描，同比精度也会有所下降
13. 彩色扫描：支持
14. 输出数据：可用于直接打印的3D模型
15. 接口：USB2.0及以上

* **设备使用要求：**

1. 系统支持：windows 8\10, 64·bit
2. 电脑最任配置要求：i5-6代及更高，内存8G，显存>1G
3. 推荐配置:i7-6代及更高，8G内存，显存>2G
4. 显示分辨率要求：1280×720及以上

* **设备包装要求**

设备配备专用设备箱或设备包，并配专用支架。

2.9 手持式全彩3d扫描仪Sensepro

投标供应商需提供相对应的技术图纸、图片、软件等，并提供产品说明与使用培训材料。设备为整体手持式，使用时为手持，也可使用支架进行固定扫描，扫描数据通过接口传输至计算机，并通过配套软件进行显示与处理。

* **设备性能参数要求：**

1. 设备质量：≤1000g
2. 设备尺寸：15.5cm×3.8cm×2.6cm
3. 单幅扫描精度：0.05mm
4. 深度分牌率：64万点/秒
5. 体积精度：0.5mm/m
6. 深度图像大小：640×400px
7. 单幅扫描范压：210mm×130mm
8. 彩色图像大小：1920×1080px
9. 工作距离：200-800mm
10. 光源停级：1级红外激光(人眼安全)
11. 最小扫描体积：50×50×50mm
12. 应用技术：红外线双目结构光
13. 拼接方式：特征拼接;标记点拼接
14. 最大扫描体积：无限制，只是非常大的会比较难扫描，同比精度也会有所下降
15. 扫描速度：10FPS
16. 输出格式：STL、PLY、OBJ
17. 纹理扫描：支持
18. 输出数据：可用于直接打印的3D模型
19. 接口：USB3.0

* **设备使用要求：**

1. 输出可直接打印数据：支持
2. 系统支持：windows 8\10, 64·bit
3. 电脑最任配置要求：i5-6代及更高，内存8G，显存>1G
4. 推荐配置:i7-6代及更高，8G内存，显存>2G
5. 显示分辨率要求：1280×720及以上

* **设备包装要求**

设备配备专用设备箱或设备包，并配专用支架。

**3 售后服务**

3.1 产品质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质量标准实行“三包”服务；

3.2 生产厂为用户提供产品5年技术服务；

3.3 产品出现故障在24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到现场履行维修服务义务。

**4 产品质量标准**

1） 生产厂应提供产品的质量鉴定报告书

2） 生产厂应提供产品出厂质量检验相关文件

3）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的国家标准

**5 总订货数量：采购清单**

**6 到货地点**

6.1 中国新疆乌鲁木齐新疆农业大学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示例）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人：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目 录**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磋商响应书

2、开标一览表

3、政策适用性说明（符合要求填写）

4、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承诺书

8、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9、供应商资格要求

10、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

11、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表

12、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若有，请如实填写)

13、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若有，请如实填写)

14、小微企业生产或销售的产品优惠明细表(若有，请如实填写)

15、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符合本声明函填写）

16、监狱企业声明函（符合本声明函填写）

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本声明函填写）

18、评审中所需资料

19、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供应商须按招标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磋商文件所提供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表格可按照同样格式扩展）。未提供格式的，需要时由供应商用文字或者表格、图片等其它形式提供。）**

**附件1**

**磋商响应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并研究了贵方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文件，愿意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承担该项目的投标任务，严格执行我方所承诺的责任和义务。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觉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2、我方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遵守本磋商响应文件，在此期限期满前的任何时间，本磋商响应文件一直对我们具有约束力；

3、如果我方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方保证将按招标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交付使用方；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委托合同并按招标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如果我方违约，除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贵方有权终止我方中标并选择其它成交供应商。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服务合同。如果我方违约，借故拒签合同或拖延签订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保证金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可另行选择成交供应商。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招标要求承担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

7、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的合同。

8、如果我方未中标，贵方没有必要对我方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我方将充分尊重和理解贵方的选择。

9、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 90 天。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1**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项目编号 |  |
| 1 | 投标报价 | 小写： （元）  大写： | | |
| 2 | 供货期 |  | | |
| 3 | 质保期 |  | | |
| 4 | 供货地点 |  | | |
| 5 | 磋商有效期 | 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 | | |
| 备注 | |  | | |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供货期”指合同生效之日起，多少天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2、供应商如果需要对竞标报价或其它内容加以说明，可在备注中填写。

**附件2-2**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及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品牌及  产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小写） | |  | | | | | |
| 合计金额（大写）： | |  | | | | | |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合计金额应为各分项价格之和。**

**2、上述报价包含一切由供方承担的费用。**

**3、请各投标人在本表中详细写明所有产品型号规格、主要技术参数、数量、综合单价、总价及品牌和产地。**

**4、单价必须包括货物报价（含税金）、运输费、装卸费、保管、搬运、验收、拆装、备品备件、售后服务、质检、检验、等及其它必需服务的报价。**

**附件3**

**政策适用性说明（符合要求填写）**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  （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 (开发商) | 企业类型 | 节能 产品 | 环保标志产品 | 认证证书编号 | 该产品报价（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合计（节能产品） | | | | | |  |
|  | 总合计（环保产品） | | | | | |  |

注：1. 企业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 “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清单目录中的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栏中填写属于“第　 期清单”的产品（产品被列入多期清单的，以最新一期为准），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下述文件（均为复印件，加盖报价供应商公章）：

（1）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_\_\_期）”中报价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报价供应商公章，节能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 .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http://hzs.nd/) rc.g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布；

（2）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_\_\_期）”中报价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报价供应商公章，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 cn/）上发布；

3、如不填写或填写不全，后果自行承担。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
| 详细地址 |  |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 法人代表 | | |  | | | 职务 | |  | |
| 经济类型 |  | | 授权代表 | | |  | | | 职务 | |  | |
| 邮政编码 |  | | 电 话 | | |  | | | 传真 | |  | |
| 单位  简历  及机构 |  | | | | | | | | | | | |
| 单位  优势  及特长 |  | | | | | | | | | | | |
| 单  位  概  况 | 职工  总数 | 人 | | | | | 生产工人人 | | | | | |
| 工程技术人员人 | | | | | |
| 流动  资金 | 万元 | | | | | 资  金  来  源 | 自有资金 | | | | 万元 |
| 银行贷款 | | | | 万元 |
| 固定  资产 | 原值万元 | | | | | 资  金  性  质 | 生产性 | | | | 万元 |
| 净值万元 | | | | | 非生产性 | | | | 万元 |
| 企业  财务  状况 | 年度 | 收入总额 | | | 利润总额 | | | 税后利润 | | | | 负债总额 |
| 2020年 |  | | |  | | |  | | | |  |
| 2021年 |  | | |  | | |  | | | |  |
| 2022年 |  | | |  | | |  | | | |  |
| 主要产品  /项目情况 | 产品/项目名称 | | | 上年销售值 | | | | | | 主要用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公章) 日期:

**附件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所属行业：

地址：

营业期限：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系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供应商）的 为我的代理人，以（供应商）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和采购项目编号）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招标投标活动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承认。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部 门： 职务：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承诺书**

致： （招标人）

我公司 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投标活动，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的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声明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公司已完全了解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要求和商务条款。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公章）： （供应商全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8**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采购人）：

关于贵方发出的采购文件，本供应商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资格文件中和所要求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无误的。

本供应商对可能要求的进一步的资格资料表示理解和同意，并同意按贵方的要求提供任何有关资料。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9**

**供应商资格要求**

提供以下证明资料（但不限于）：

1. 营业执照；
2. 信用信息查询截图；
3. 保证金缴纳凭证。

**附件10**

**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标项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采购需求要求 | 采购需求响应 | 偏离/响应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备注：供应商采购需求响应有差异的，则在此表中列明实际响应的内容提要并加以说明，以便查对。无差异说明表示完全响应。

**附件11**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单位 | 项目名称服务地点 | 合同签订时间 | 合同金额 | 履约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2**

##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

**(若有，请如实填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招标编号：

所投内容/分包：

（1）节能产品明细清单 报价货币种类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制造商 | 品牌 |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 |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 | | | | |  | | |

（2）环保产品明细清单 报价货币种类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制造商 | 品牌 |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 |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 | | | | |  | | |

注：

**若无货物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则不填写此表。**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3**

##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若有，请如实填写)

1、节能产品：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 tp://www.ccgp.gov.cn ）

2、环境标志产品：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3、属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从以上权威媒体网站上查询并打印结果。

4、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14**

## 小微企业生产或销售的产品优惠明细表

（若有，请如实填写）

报价货币种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包） |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名称 | 数量 | 报价（元） | 价格评审扣除金额（元） | 品牌型号规格 | 制造商  全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标段（包）总计： （元） | | | | | |

注：

1、当一个标段（包）内有多个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时， 投标人应按序号详细填写。

2、栏目5=栏目4×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比率的优惠幅度。

**3、若所供应的产品不具备此类评审优惠条件，本“中小价格扣除明细表” 不必填写。**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5**

##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符合本声明函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 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 46 号） 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 参加（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 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1， 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若响应文件中无上述文件，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微企业的相关优惠。）**

**附件16**

## 监狱企业声明函（符合本声明函填写）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后附监狱企业资格证明文件

1.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若响应性文件中无上述证明文件，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监狱企业的相关优惠。）**

**附件17**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本声明函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18**

**评审中所需资料**

**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无具体格式。**

**附件19**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